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範例

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

編號	
收件日期	108.5.XX
收件人員	

受文者：佳里　鄉（鎮、市、區）公所

主　旨：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將本人等所有佳里鄉（鎮、市、區）內之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填具申請書如下，請准予課徵田賦：

申請人（代理人）：黃XX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XXXXX38　電話：09XX-XXX-XXX（或行動電話）06-XXXXXXX

住　　址：通訊處

編號	
收件日期	108.5.XX
收件人員	

申請人填寫部分（請參考背面填寫說明）

土地編號	土地標示：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蓋章）	戶籍地址	使用情形及使用人：使用類別	使用面積（㎡）	使用人姓名	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	非都市用地編定類別	都市計畫土地（請「✓」選）1.農業區	2.保護區	3.公共設施保留地	4.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	5.依法限制建築地區	屬4或5者必✓選其中一項 5.1所有權人自行耕作	5.2三七五承租耕地	6.依法不能建築地區	審查結果：符合（請註明面積）	不符合（請註明理由）
1	子龍		XX	XX	XX	楊XX	建物住址	舊有房屋	XX	XXX	本人	甲種建築										
2																						
3																						
4																						
5																						

欄位不足者，請於第二張申請書續填，並請依左方裝訂線裝訂成冊後加蓋私章（代替騎縫章）

初審：（申請人填寫部份及相關檢附文件書面審查）
☐ 經核對檢附文件，資料填寫無誤
☐ 無檢附文件部分，經會辦相關單位書面審查符實
☐ 申請人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標準
其他意見：

初審人員：

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意見：

公所	農業	稅務	地政（指界、非都）		工務(建設)（都計、建管）	

茲收到黃XX君所請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乙份。